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泉〔2025〕20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26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2.7983 公顷（其中耕地 0.6983 公顷）、未利用地 0.01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林地 0.0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参内镇大厝村水田 0.2573 公顷、园地 0.0996 公顷、林地 0.02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69 公顷，参内镇田底村水田 0.0415 公顷、园地 0.3511 公顷、林地 0.65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4 公顷，参内镇洋乌内

村水田 0.3995 公顷、园地 0.3356 公顷、林地 0.41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6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77 公顷、水域 0.017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833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泉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泉州市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